

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直到目前為止，消防處邀請了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本處舉行的活動－

- 5月9日及10月3日消防處第144屆及145屆結業會操；
- 9月27日「保護林木暨重陽零山火推廣日」活動；
- 9月28日「救護服務推廣日2008」；
- 10月3日「2008年防火推廣日開展禮暨電視特輯錄影」；
- 10月26日粉嶺消防局暨粉嶺救護站開放日；
- 11月19日獅子山郊野公園山火及攀山拯救演習；及
- 11月29日深圳灣消防局開幕典禮（只邀請新界區成員）。

3.2 處方表示，如小組成員有其他建議，可與小組秘書聯絡，以便有關單位考慮及安排。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4.1 消防處正與保安局籌備進行各方面的諮詢工作，包括立法會議員、公眾、各有關組織和醫療機構及本處各級人員。有關方面在掌握各方的回應和意見後，會集中研究計劃推行的細節及時間表，以改善香港的緊急救護服務。

4.2 一名小組成員詢問有關救護分級制的次序。處方回應說，即將進行諮詢的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類及調派模式如下：

調派模式		目標召達時間	服務承諾
第一召喚	情況危急及有性命危險	少於 12 分鐘	92.5%
第二召喚	情況嚴重 但無性命危險	12 分鐘	92.5%
第三召喚	情況較輕微 而且並不緊急	12 分鐘以上	92.5%或沒有

4.3 處方續說，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系統是由國際認可的機構設立，已先後在多個先進國家和地區如加拿大、倫敦等採用。在正式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前，消防處會因應香港的特殊需要，由本地的醫療專家作出微調，配合完整的訓練及質素保證計劃，以確保調派的準確性及病人的安全。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5.1 由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消防處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4.56%，較部門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為佳。救護服務方面，2008 年 1 月至 10 月的召達表現約為 92.06%，較部門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稍低。處方會繼續致力改善，以達到部門所定的服務承諾。

6. 招聘人員的安排

6.1 消防處將會陸續招聘各級人員。在即將舉行的救護主任招聘活動中，由於申請人數較多，消防處將會採用能力傾向測試，以篩選合適的人士。

7.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7.1 消防處的流動宣傳車已於本年九月下旬髹上全新的圖案，並已重新投入服務。消防處希望藉着流動宣傳車的全新面貌，更有效加強宣傳效果，從而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

8. 救護車轉院服務

8.1 有關把部分「急切召喚」交由醫療輔助隊處理的建議，至今仍未有具體的執行方案。

9. 防止山火的措施

- 9.1 消防處在 9 月 27 日舉行了「保護林木暨重陽零山火推廣日」活動，向市民宣傳防止山火的訊息。
- 9.2 一名小組成員表示在今年中秋節，新界部分地區因燃放孔明燈而引發多宗山火。他詢問消防處或有關部門可否對這些燃放孔明燈的人士作出檢控，或限制這種活動。另一方面，過往不少鄉村支持零山火運動，因此他建議消防處聯絡這些鄉村，促請他們合作遏止這種活動。處方回應說，本港的林區、植林區或郊野等地方是漁農自然護理署管轄範圍，在該等區域生火均受到香港法例第 9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管制。該條法例訂明，在任何郊區地方均不得燃放孔明燈或火氣球，違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一年。此外，消防處每年舉辦的防止山火活動，均有邀請鄉村、地區人士及環保團體參與，以向市民宣傳防止山火的訊息。

10. 出動時間的基準

- 10.1 負責研究改善出動時間的工作小組已收集各單位自定的出動時間規範，及整理有關資料。本處的資訊科技組亦應工作小組的要求，把出動時間的數據上載到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資料庫，供各單位主管參考，並在必要時作出跟進。

11.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11.1 為減低現有救護車發生故障的機會，機電工程署經已把定期維修保養次數由每年三次增至每年四次。此外，消防處正按計劃更換大約 200 輛救護車。首批救護車將在今年年底陸續運抵本港，另一批共 35 輛則預計可於明年年中運抵。至於第三批共 88 輛則預計於 2009 年年底及 2010 年年初付運。與此同時，消防處亦正公開招標採購 38 輛救護車，預計可於 2010 年年中運抵本港。處方亦會留意最新救護車技術發展，並選擇合適的技術應用於新購置的救護車上。
- 11.2 有小組成員詢問，現時救護車是否仍發生故障，以及消防處怎樣解決有關的問題。處方表示，現時部門已加強檢查救護車，除了要求機電工程署增加定期保養的次數外，救護人員亦會每天在出車前進行檢查。今年救護車發生故障的數字實際上與去年相若，而至今沒有傷病者因救護車故障而失救。救護總區亦已制訂新流程，以加快傷病者的送院時間。

12. 防火推廣日

- 12.1 處方向小組成員介紹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舉行的防火推廣日開幕典禮及電視特輯。此外，為配合防火推廣日 2008 之推出，消防處與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合製了十輯廣播劇及一系列「防火小貼士」，於午間時段在新城電台播出及於晚間重播。

12.2 關於小組成員提出與香港電台合製防火宣傳節目，並在「路訊通」(Roadshow)播放的建議，處方表示，由於資源所限，暫時不會考慮此宣傳方法。不過，消防處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加強與傳媒的合作。

13. 「第三方驗證計劃」

13.1 消防處剛完成第三方驗證計劃的諮詢工作，所收集的大部分意見對此計劃均表示贊成。處方會在整理及分析所有建議後，與相關人士跟進該計劃的細節及實施方案。

14. 救護車延誤事件

14.1 關於黃大仙一宗老婦暈倒事件，當中涉及救護車在事發後 45 分鐘才到場，現時正進行有關的司法程序。

15. Stryker 抬床

15.1 關於病人從抬床跌下一事，病人家屬已向部門提出民事索償，現時正進行訴訟。

16. 檢控阻延救護車或消防車的人士

16.1 警方及消防處就於太子道及大埔發生的阻延救護車事件，分別在 5 月及 9 月，根據《消防條例》第 27(1)條「阻延消防處人員執行職務」，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並分別罰款 3,000 元及 2,500 元。至於另一宗在黃大仙發生的阻延救護車事件，則因證據不足已未能進行檢控。

16.2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7. 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委任年期

17.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8. 油庫的安全措施

18.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9. 由消防安全大使組成步操樂隊

19.1 處方已把有關由消防安全大使組成步操樂隊的建議，交給各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及管理委員會考慮。他們對成立步操樂隊均有所保留，主要是由於成立步操樂隊與消防安全大使的宗旨及使命關係不大；而且招募有音樂底子的成員加入存有困難。此外，由於消防安全

大使來自不同階層及年齡組別，訓練時間及安排恐怕難以配合；再加上步操樂隊需要經常及長期訓練，會影響部門推行其他消防安全大使活動，因此處方亦認為不宜實行。

20. 宣傳消防知識

20.1 消防處已向無線電視台提出有關在劇集《烈火雄心 3》中加入宣傳消防知識環節的要求。有關安排須視乎電視台的整體製作及推廣才可落實。

21. 消防處緊急召喚服務

21.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2. 梯台車

22.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3.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

23.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4. 生命探測器

24.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5. 消防活動的安全措施

25.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26. 在消防局的外牆加置宣傳工具

26.1 有小組成員建議消防處在一些位於繁忙地區的消防局（如灣仔消防局、尖沙咀消防局、油麻地消防局、天水圍消防局等等）的外牆加置自動轉換海報燈箱、電子顯示板，或巨型海報等宣傳工具，以宣傳防火知識。消防處感謝小組成員的建議，並回應說，現時大部分消防局外牆均有張貼海報及顯示火警危險訊號的地方。在局外張貼的宣傳海報亦會定期更換，以提醒市民有關消防服務及防火的訊息。此外，消防處將會在大澳消防局、尖沙咀消防局、梅窩消防局、虎地消防局、荔枝角消防局、馬頭涌消防局、元朗救護站及青山灣救護站的外牆懸掛大型宣傳海報。

27. 救護紀念品

27.1 就一名小組成員有關售賣救護紀念品的查詢，處方表示市民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到消防總部大廈福利部選購。

28. 先遣急救服務

28.1 一名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有否為先遣急救服務人員提供複修課程，以提高他們的護理技巧。處方回應說，消防處正計劃為先遣急救員提供複修課程，並會向政府爭取訓練資源。

28.2 此外，該小組成員提議處方考慮修改細搶救車的設計，增設抬床，以便在救護車未能到達事故現場時，處理緊急運送工作。處方表示，現時細搶救車上已放置簡便的抬床，供先遣急救員處理傷病者。在更換消防或救護車輛時，處方亦會在市場上物色及引進新的款式，並不時檢討車輛裝載的標準，以選擇合適的車輛。

28.3 另一名成員表示，先遣急救服務雖已推行數年，但服務仍有待改進，而且消防處仍未設立複修和考核機制，因此他建議調派救護人員到消防車輛協助提供先遣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處方回應說，先遣急救員提供的緊急醫療服務主要是針對心臟病、呼吸道受異物阻塞、大量出血、不省人事及呼吸停頓，以提高傷病者的存活率。因此，他們的訓練及職責範圍是有限制的，不能與救護人員比較。至於調派救護人員到消防車輛的建議，由於資源及人手問題，此構思並不可行。

28.4 處方續表示，先遣急救服務實際上的效果比預期的為佳。消防處在2007年共處理約四萬宗服務；而有約70宗呼吸／心跳停頓的事故，先遣急救員亦能成功拯救傷病者。至於先遣急救員的複修訓練，現時消防處正着手籌備有關的課程。此外，先遣急救員亦不時與救護人員交流工作經驗，並舉辦交流會及在內聯網上設立討論區，以加強先遣人員的知識。

29. 用消防車運送傷者

29.1 就一名小組成員詢問一宗以消防車把傷者送往醫院救治的事故，處方表示，這是特殊個案，現場主管是根據當時的情況，包括傷者的傷勢，現場與醫院的距離，以及傷者和其家人的情緒等，決定把傷者送往醫院救治。由於現場主管已通知通訊中心有關決定，因此如有另一事故在該區發生，通訊中心會調派另一車輛前往救援。

30.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30.1 就一名小組成員的查詢，處方表示，除了荔枝角救護站，昂船洲潛水訓練基地及計劃中的將軍澳新消防訓練學校外，消防處正在積極籌建的項目包括重建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以及啓德消防局暨救護設施

及搜救設備倉庫等。

其他事項

31. 一名小組成員建議公眾聯絡小組成員之間應多作交流。處方回應說，消防處歡迎公眾聯絡小組成員之間多作交流，但基於個人私隱的理由，處方不能在未得到成員的同意下提供各人的聯絡方法。

32. 就一名小組成員提出有關在 11 月 19 日於獅子山郊野公園舉行的山火及攀山拯救演習的安排，處方表示，小組成員可就活動的安排提供意見，以便日後作出改善。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八時零五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